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冀环科教函〔2021〕688号

关于开展河北省清洁生产审核复核工作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生态环境局、发展改革委（局），河北雄安新区管委会生态环境局、改革发展局：

按照生态环境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深入推进重点行业清洁生产审核工作的通知》（环办科财〔2020〕27号）“各省级负责清洁生产审核工作的部门加大对清洁生产审核工作情况的日常监督和检查力度，开展清洁生产水平和绩效整体评估”的要求，为规范全省清洁生产审核行为，切实加强对地方清洁生产审核评估、验收的指导和监管，保障清洁生产审核质量，省生态环境厅会同省发展改革委统筹组织开展全省清洁生产审核复核工作。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复核范围

由省级负责清洁生产审核工作的部门及市级负责清洁生产审

核工作的部门负责组织专门技术力量开展，所需费用纳入同级政府财政预算，按照年度清洁生产审核时间步骤要求，在企业完成清洁生产审核验收后两个月内开展复核工作。从验收合格企业中随机抽取复核企业，省级负责清洁生产审核工作的部门复核比例不低于 20%，现场复核比例不低于 5%；市级负责清洁生产审核工作的部门复核比例不低于 50%，现场复核比例不低于 25%。

二、复核内容与程序

（一）复核内容

复核工作采取线上形式复核、报告质量复核及现场检查复核相结合的方式，根据河北省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管理系统及《清洁生产审核评估和验收技术导则》(DB13/T 1579-2021)的相关要求，重点复核清洁生产审核过程的规范性、资料的完整性、审核重点的合理性、方案的针对性、验收结果的真实性、方案实施后的绩效评价和清洁生产水平评定量化指标的准确性等内容。

（二）复核流程

负责清洁生产审核工作的部门负责按照比例抽取复核企业名单，进行线上形式复核，同时复核线上提交的清洁生产审核报告和验收相关材料；根据形式复核和报告抽查情况确定现场复核企业名单，由负责清洁生产审核工作的部门组织成立现场复核工作组，复核工作组开展现场核查后，向被复核企业出具《复核意见》，意见中明确“合格”和“不合格”。结合复核结果，对企业、咨询服务机构、评估验收承办单位、清洁生产审核专家等清洁生产审

核相关方存在的问题分类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三）工作总结与结果公布

各市每年2月底前向省级负责清洁生产审核工作的部门提交上一年度《市级年度清洁生产审核复核报告》。省级负责清洁生产审核工作的部门每年3月15日前完成《省级年度清洁生产审核复核报告》；5月1日前完成年度清洁生产审核复核情况公布。《年度清洁生产审核复核报告》内容应包含：上年度清洁生产审核验收完成情况、复核工作开展情况、复核发现的问题及分类处理落实情况、下一步工作建议和改进措施等。

三、惩戒措施

负责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复核工作的部门对实施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咨询服务机构、清洁生产审核专家等存在的问题提出明确的复核意见，并结合复核结论根据各方责任依法采取相应的惩戒措施。

1. 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企业

企业对审核工作不重视、提交审核资料欠缺、审核过程欠规范的，但对标分析及整体清洁生产审核结论基本正确的，根据复核意见，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或通报批评。

对于企业在清洁生产审核工作中弄虚作假，不提供准确生产工艺装备、原辅材料数据、设备运行参数、产品信息等内容，影响清洁生产对标结果及审核结论的，根据复核意见，按程序移交生态环境执法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2. 咨询服务机构

对于咨询服务机构不按照规定程序审核、审核过程不规范的，未落实任务要求、审核重点不明确、方案无针对性的，弄虚作假、提供虚假审核报告的，根据复核意见，责令其改正，并公布名单，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进行处理。

3. 评估验收承担单位

对负责清洁生产审核工作的部门委托的评估验收承担单位组织实施的企业清洁生产审核评估验收情况进行复核，根据复核意见确定的不合格企业数量及占比情况，判定评估验收承办单位的相关责任，视情节轻重采取警告、通报批评等措施。

4. 清洁生产审核专家

对于清洁生产审核评估及验收工作中，因工作不负责任，导致评估验收意见结论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专家，根据复核意见，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或移出专家库处理。

一年内受到两次警告的专家，暂停省内清洁生产审核评审工作1年；一年内受到两次以上警告或连续三年受到警告的专家，移出清洁生产审核专家库。

四、工作要求

1. 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实行河北省清洁生产审核复核工作机制，定期对清洁生产审核工作开展复核评价，是落实《清洁生产促进法》和国家清洁生产审核要求的具体举措，是确保全省清洁生产审核成效的重要环节。各级清洁生产审核负责部门要

站位全局、加强领导，将清洁生产审核复核工作纳入清洁生产审核管理的核心工作内容，主动担当、持续推进、形成长效。

2. 细化措施，推动工作落实。各级负责清洁生产审核的部门要结合本地实际细化推进措施，明确工作责任，研究建立符合清洁生产审核事中事后监管特点的复核评估工作机制，加强跟踪检查，按年度制定属地监管复核工作方案，细化复核流程，切实把清洁生产审核事中事后监管落到实处。

3. 严守纪律，确保客观高效。负责或参与组织清洁生产审核复核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与自己有相关利益关系企业的复核工作，复核结论要真实反映审核情况，严禁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确保复核客观高效。要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对违反工作纪律的，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附件：专家复核意见表（试行）



附件**专家复核意见表（试行）**

复核企业概况		企业名称：		
		名单批次：		
		评估阶段		验收阶段
		结果		结果
		咨询服务机构		咨询服务机构
		评估验收承担单位		评估验收承担单位
		评估验收专家		评估验收专家
复核重点		1 审核过程规范性		
		2 资料完整性		
		3 审核重点的合理性		
		4 方案的针对性		
		5 验收结果的真实性		
		6 方案实施后绩效评价的准确性		
		7 清洁生产水平评定量化指标的准确性		
		8 其他		
企业		(包括问题和建议)		
咨询服务 机构		(包括问题和建议)		
评估验收 承担单位		(包括问题和建议)		
评估验收 专家		(包括问题和建议)		
复核总体结论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复核专家组(签字):				